



(譯本)

2810 2589

2840 0569

香港貝臣道 8 號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在本年一月十一日的來函，向我查詢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發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的信中所寫第一段第一句時所作的考慮及依據。該句寫道：“The current serious public controversy revolving round the Lehman Minibonds emanated from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authorizing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rospectus and the issue of the marketing materials for the Minibonds.” (“現時公眾就雷曼迷債事件的激烈爭議，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迷債發售章程的註冊及其市場推廣物品的發出”)。

我純粹是指出證監會批准迷債發售章程的註冊及其市場推廣物品的發出；以及其後公眾就雷曼迷債事件的激烈爭議，兩者之間的時序關係。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